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（草案）

103年09月15日本中心業務會議通過

1. 本校為強化師資生實務教學能力，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校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須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，內容包括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3. 辦理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之權責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。
4. 本中心認定之實地學習項目包括:
5. 實地見習、試教：至中等學習進行見習、試教等相關工作。
6. 補救教學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補救教學等相關工作。
7. 課業輔導：至中等學校負責或協助課業輔導等相關工作。
8. 服務學習：至中等學校進行服務學習等相關工作。
9. 其他：與實地學習相關之項目，需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10. 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11. 本校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後，使得進行實地學習，取得師資生資格前之時數不予認定。
12. 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，如未滿1小時不予採計。
13.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，師資生須於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前完成實地學習54小時以上，始能參與教育實習。
14. 師資生完成每項實地學習後，應填寫於「學習護照」，須經實地學習主辦單位或授課教師核章，或是請服務單位開立證明文件，師資生可於每學期末結束前二週送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認定。
15. 本校師資生完成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，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54小時以上」，以符合教育部規定，超過54小時之實地學習時數則不予認列。
16. 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